

2020 新竹市金玻獎 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為推廣玻璃藝術與設計，鼓勵玻璃創作及對玻璃材質、複合媒材等之運用，進而提昇國內玻璃、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之水準。
- 二、藉由作品展出提升大眾對玻璃的認識及鑑賞，進而促進玻璃設計藝術及玻璃媒材設計應用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參、參加辦法：

- 一、作品：以玻璃為主要元素，以符合永續循環為概念或主題；作品需為完整呈現之實際創作。
- 二、類別：分四類組。
 1.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完全以玻璃為材料所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2.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以玻璃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所設計、製作之藝術創作。
 3. 第三類組：工業設計類：應用材料為玻璃的創新產品，參賽範圍於紡織鞋布、智能裝備、消費電子或其他（食品、家居用品、戶外用品、包裝印刷等）行業相關並具有前瞻性、實用性的工業設計產品或作品。
 4. 第四類組：文創設計工藝類：以玻璃為主，其他材料為輔進行設計，須為具實用性並符合在地玻璃業者開發需求之產品項目。獲獎作品將授權予玻璃業者合作進行開發量產。
 - 4-1 杯子（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聯繫電話03-5385185#228黃先生）
 - 4-2 花茶壺（仟庚企業有限公司，聯繫電話:0987301997洪先生）
 - 4-3 瓶器（春池玻璃有限公司，聯繫電話03-5389187洪小姐）

三、參加對象：不限國籍，對玻璃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團體或單位參賽請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報名。

四、參加件數：第一至三類及第四類1至3項，每人每類每項限報1件作品(至多6件)，並依參賽組別各別填寫(附件三)。

五、參加方式：分為二階段徵選。

1.初選：以作品照片與設計圖稿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

2.決選：由專業評審團分類組以作品原件評選出得獎作品。

六、送件方式

1. 初選作品圖照收件

(1) 109年6月5日(五)至6月10日(三)17:00止，以電子郵件或信件寄送比賽簡章檢查表(附件一)、基本資料(附件二)、作品說明(附件三)、初選作品設計圖稿(附件3-1)、聲明書(附件四)，逾時恕不受理。

初選以照片為準，亦可繳交設計圖稿作為輔助；參選者照片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照片與圖稿請務必清晰。

(2) 作品照片規範：

A. 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 8×10 吋(203×254 mm)正面照1張，並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再拍攝2張照片，照片正面不可簽名或置上任何標籤、LOGO，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初選作品標籤(附件3-2)。每件作品共繳交3張照片。

B. 電子檔以 300dpi 以上之全彩 jpeg 檔繳交。

(3) 設計圖稿規範：

A. 繪圖方式與紙張種類不限，手工、電腦繪圖皆可，繪製三視圖尤佳。

B. 所有實際設計圖稿僅繪製於同一張A4紙，正面不可簽名或置上任何標籤、LOGO，於畫卡紙板背面右上角黏貼初選作品標籤(附件3-2)。

C. 電子檔以 300dpi 以上之全彩 jpeg 檔繳交。

(4) 收件資訊：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寄送地址：30068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2 號

聯絡電話：03-5626091轉63徐小姐

金玻獎徵件小組電子郵件信箱：hsinchuglass2020@gmail.com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0 新竹市金玻獎 | 姓名 | 作品名稱」)

2. 決選原件收件

109 年 7 月 14 日(二)至 7 月 15 日(三)止，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親自繳交實體作品與決選作品標籤 (附件3-3) 至收件單位，逾時恕不受理。決選作品內外請自行處理防震保護，外裝請以便利儲藏運輸之包裝外殼 (例：錦盒、木盒)。

收件地點：風 livehouse

收件地址：30068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 號

金玻獎徵件小組電子郵件信箱：hsinchuglass2020@gmail.com

- 七、責任：承辦單位對徵選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材質脆弱、徐冷不良、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八、保險：參賽作品，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起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整計；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惟得獎獎金超出新台幣伍萬元者，以實際獎金金額投保。

九、 獎項及獎勵：

為鼓勵新生代參加金玻獎，特別增設「新秀獎」，不分類組，年齡限制於35歲以下，透過專業評審團評分，發掘更多潛力設計新秀，看見新生代的無限創意及可能。

金玻獎

獎項	類組	名額	金額 (新台幣)
金玻獎	第一~三類不分類評選	一名	給予獎金壹拾伍萬元、金玻獎獎座，得獎作品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第一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捌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第二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陸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第三名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肆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優選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參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佳作	第一、二、三類組	各評選一名	給予獎金貳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新秀獎	不分類，創作者 35 歲以下	六名	給予獎金壹萬元、獎座，得獎作品皆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

文創設計工藝獎

獎項	類組	名額	金額 (新台幣)
特選	第四類組	三名	給予獎金捌萬元、獎座，得獎作品需參加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覽。(須填寫同意授權智財權，獲選後並協助廠商進行設計微調以利產品量產)

本次活動獎金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個人獲獎獎金貳萬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依法代扣得獎者10%所得稅，外籍人士依法代扣稅率為20%。

十、 頒獎時間：另定，將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一、 評審事宜：

1.由承辦單位邀請有關玻璃設計、美學、藝術與玻璃專業等工藝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2.本活動將擇期辦理初選、決選等評分事宜。

3.評審標準：

第一、二類： 整體美感 (25%)：造型整體美感、作品完整度、質感表現
媒材運用 (25%)：包括材質運用的創新、巧妙與搭配度
技術應用 (25%)：包含技巧難度及特殊性
主題詮釋 (25%)：包含設計理念的原創概念與連結度

第三類： 整體美感 (20%)：造型整體美感、作品完整度、質感表現
功能應用 (30%)：媒材應用、使用目的功能、便利及耐用性
創新創意 (35%)：是否跳脫框架或具前瞻性的創新概念元素
市場價值 (15%)：定位、目標族群、影響層面等

第四類： 整體美感 (20%)：造型整體設計感、作品完整度、質感表現
功能應用 (20%)：玻璃材質應用文創性、使用目的功能、便利及實用性
創新創意 (20%)：具生活工藝前瞻性的創新設計概念元素
市場開發 (20%)：市場量產可行性、目標族群、成本合理性等
主題詮釋 (20%)：包含設計理念的原創概念與工藝性連結度

十二、 決選原件退件事宜：

決選評審未得獎之作品，承辦單位以信件或電話通知作者領回，通知後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得獎之作品暫由承辦單位保管，展覽結束後兩日內領回。

十三、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時間 (109年)	備註
簡章公告	5/13 (三)	金玻獎簡章可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服務台索取，或逕上：新竹市文化局網站 https://culture.hccg.gov.tw 下載。
初選收件	6/5 (五) 至 6/10 (三) 17:00 止	詳見初選圖照收件資訊。
初選入圍公告	6/17 (三)	初選結果公佈於活動網站，並個別以 email 與電話通知。
決選收件	7/14 (二) 至 7/15 (三)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收件地點：風 livehouse
決選結果公告	7/20 (一)	決選結果公佈於活動網站，並個別以email、電話通知。
決選未入選 作品領件	7/22 (三) 至 7/24 (五)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憑領據個別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辦理。
開幕暨頒獎典禮	預計8/15 (六)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
展覽	08/13 (四) 至 9/6 (日)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展。
參展作品領回	9/7 (一) 至 9/8 (二)	憑領據個別至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辦理。

十四、 注意事項：

1. 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或該作品曾在國內外其他公開展覽得獎，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金。
2. 得獎作品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事宜。
3. 作品自入館完成登記手續起，至領回期間，由承辦單位負責保險，然遇不可預防之災害損壞或遺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4. 作品評審結果，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另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
5. 承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作品著作使用權，包含再製、展覽、攝影、出版、宣傳及出版品販售之權利。
6. 凡送件參賽者，於同意書(附件五)上簽名蓋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7. 作品由參賽者自行判斷參加類別，倘有爭議時，由評審委員認定，作者不得異議。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比賽最新訊息，隨時公佈於新竹市文化局網站或洽詢電話03-5626091。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姓名：

編號	項目	參賽者初檢	主辦單位複檢
1	<p>下載並依指示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報名文件檢查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附件二)、設計圖稿(附件3-1)、作品標籤(附件3-2)</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說明(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附件四) 第四類組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p> <p>填寫完成一併掛號或親送至： 30068新竹市東大路一段2號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收 WORD電子檔繳交以檔名為「參賽者姓名」 E-mail至hsinchuglass2020@gmail.com</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p>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名稱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p>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之件數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主題

作品名稱

報名方式

個別報名(個人參賽) 名稱：

共同報名(團體/單位參賽) 名稱：

報名類別 (每類及每項限報一件，至多6件)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

第三類組：工業設計類。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第四類組：文創設計工藝類

4-1 杯子 4-2 花茶壺 4-3 瓶器

參賽者/團體或單位代表基本資料填寫區

身分別

社會人士 單位名稱

學生 學校名稱

其他 請說明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本人已詳閱下列執行單位訂定之注意事項。(請於□內打勾)

1. 參賽者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2.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
3. 未獲獎之參賽作品，請於109年7月21日17：00前自行洽詢執行單位，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 報名第四類凡提供獎金之設計作品，新竹市文化局即享有使用權，並可將該設計轉讓業者使用，設計師不得異議。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參賽作品說明

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類別

(各類項件品需填寫一張)

第一類組：單一媒材類

第三類組：工業設計類

第二類組：複合媒材類

第四類組：文創設計工藝類

報名不同類別請分開填寫

4-1 杯子 4-2 花茶壺 4-3 瓶器

作品名稱

完成實際尺寸

(作品之長寬高)

作品概念說明

(請簡要說明創作理念、發想、材質，以及此作品之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方向描述)

※可附上PPT、DOC、PDT等電子檔案；如以影片呈現，檔案請以MP4、MPEG、MPG、MOV檔等進行提供，片長度請控制少於3分鐘。

設計作品圖檔

提供作品圖片至多3張，JPEG檔，解析度300dpi，主要為突顯作品特色為佳。

※須有立體圖(或透視圖、組合圖等)、三視圖、實際比例尺寸說明，以及設計圖，原始檔請以電子郵件或燒錄光碟方式寄送。

第四類說明
及成本分析

提供技法說明與建議製作成本評估，若有非玻璃材料的配件請列出材料費等其他費用(以500份為基本量，提供廠商報價單為佳)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作品設計圖稿

使用說明 初選作品請以實際拍攝照片或設計圖稿於下方表格中呈現。(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 初選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作品標籤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一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二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照片三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照片右上角)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初選設計圖稿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之設計圖稿右上角)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決選作品標籤

2020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決選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請裁下並黏貼於參賽作品適當處)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決選作品領據 (含收執聯、存根聯)

收執聯

姓 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參賽類別 _____ 作品編號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經 手 人 _____

本人 _____ 因不克前來，同意委託 _____ / _____ 代為領取作品。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選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0/07/22(三) – 2020/07/24(五)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存根聯

姓 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參賽類別 _____ 作品編號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經 手 人 _____

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決選作品未入圍領件時間：2020/07/22(三) – 2020/07/24(五) 每日 11:00 起至 17:00 止

※憑本聯領件，請妥為保管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第四類)

本人 _____ 已詳閱「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活動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 _____ 參與本比賽。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茲同意遵守「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無抄襲仿冒情事，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當執行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截載等使用權利，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四、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 五、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根據評審委員意見，進行設計作品之修改，並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及其授權店家做為量產使用。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同 意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2020 新竹市金玻獎暨文創設計工藝創作比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市文化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未來擴及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